



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SINO-OCEAN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志愿者管理，有效保障志愿者权益，促进实施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参照《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参与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远洋之帆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愿无偿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四条 基金会志愿者工作部（以下简称工作部）为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要求

第五条 志愿者招募主要采取主动报名形式，通过接收简历、人员筛选、约见面试、确定人选等基本流程考察确定人选。

第六条 远洋之帆志愿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对基金会所进行的活动有所了解，认同远洋之帆基金会的工作理念、宗旨，自愿参加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活动；
-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 3、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吃苦耐劳，对工作认真负责；
- 4、具备为远洋之帆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 5、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第三章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的权利：

-
- 1、了解基金会的运作流程，参加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各类培训；
 - 2、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3、就志愿服务工作对远洋之帆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4、有权参加基金会的相关活动；
 - 5、有权获取基金会的相关活动资料。
 - 6、基金会公益项目实施前，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可预支差旅费备用金（仅限于与对应公益项目相关的往返于各省、市交通费）。

第八条 志愿者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2、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远洋之帆基金会的安排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3、自觉维护远洋之帆基金会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4、在未征得基金会允许的前提下，不得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以远洋之帆基金会志愿者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 5、不得对外披露在远洋之帆基金会从事志愿服务期间获得的远洋之帆基金会及相关利益人的各种非公开信息；
- 6、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第九条 申请人需填写统一格式的《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申请表》（附件一），并获得所在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人力部门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项目工作部。

第十条 志愿者工作部定期对申请者进行筛选，经过考察合格者即成为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将由志愿者工作部颁发志愿者证书。

第十一条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远洋集团或其子（分）公司，按自行退出办理，不再办理有关手续，但其相关资料将在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保存三年。

第五章 志愿者培训和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培训，帮助志愿者熟悉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提升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有关技能。

第十三条 志愿者服务、活动及事迹等在基金会网站上定期更新。

第十四条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有如下行为，经远洋之帆基金会研究决定，予以除名：

- 1、做出有损基金会声誉，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 2、加入志愿者后长期不参加志愿者活动和培训的。
- 3、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志愿者要求和志愿精神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志愿者实行实名登记管理，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志愿者应根据基金会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章 志愿者保密协定及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对志愿者的个人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如有需要在公众或公共媒体公布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姓名或经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指定的化名，应不涉及个人其他隐私。

第十八条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应尊重服务对象和合作伙伴的隐私和工作机密，对于机构的项目资料等，不得对外泄露或公布。

第十九条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因不符合或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而导致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如有违纪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给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基金会有权做出对该志愿者予以除名的决定，并有权利在网站和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法律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第二十二条 如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对机构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不满，可向基金会负责人反映意见，谋求做出改善。如若双方就某一问题发生较大争议，可协商解决。

第七章 志愿者保障

第二十三条 为基金会的持续发展整合各方资源，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可以对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基金会相关部门经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改进。基金会对志愿者活动提供必要工作保障，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二十四条 远洋之帆爱心志愿者获得补贴（含专家补贴、志愿服务补贴）应与远洋之帆基金会签署个人补贴协议，发放方式为网银汇款形式，补贴所涉及的个税由志愿者自行承担，基金会为个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基金会将提供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为个人所得税税后金额。如发放现金需要志愿者提供现金签收单，签收单记录领取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身份证号码及本人签名。

第八章 志愿者补贴标准

第二十五条 交通、住宿、伙食补贴。志愿者参与组织外出的慈善活动，按照就低不就高、合理适用的原则给予报销费用，并由基金会为个人办理出行商业意外保险，商业保险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一次性）。如人身意外保险、交通意外保险等。乘坐交通工具以铁路动车和长途公共巴士为主；住宿每人 300 元/天；伙食补贴按每人 100 元/天，凡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报销。

第二十六条 专家补贴：院士、全国知名专家讲学讲课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大型论坛主题

演讲每人 1500-3000 元/半天，专题座谈研讨会每人 800-1500 元/半天，其他每人 500-800 元/半天。